

养老保险

退休年龄规定：男 60 周岁 女 5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居民养老保险结算：（一）居民保险参保人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余额；（二）居民保险参保人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可申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

退休后享受基本医疗待遇的条件：（一）2014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二）2015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 16 年，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1 年；（三）2016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 17 年，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2 年；（四）2017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 18 年，其中本市实际缴

费年限满 13 年 ; (五) 2018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19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4 年 ; (六) 2019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0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 ; (七) 2020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1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 ; (八) 2021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2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 ; (九) 2022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3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 ; (十) 2023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4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 ; (十一) 2024 年及以后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 , 累计缴费年限满 25 年 , 其中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本办法第八条第 (七) 项规定的人员 , 不满前款规定缴费年限的 , 可由其本人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后 , 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 , 按其基本养老金或退休金的 11.5% 按月缴费 ; 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 , 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7% 按月缴费。

按月延缴办理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深户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入深户且在我市有达龄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到帐记录 , 且最后参保

地在我市。(2)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入深户, 在异地有达龄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到帐记录, 但不符合异地办理退休且不符合异地延缴条件的参保人, 将异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我市后可申请延缴。2. 广东省户籍非深户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的最后参保地是深圳、且在深圳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5 年以上。3. 非广东省户籍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的最后参保地是深圳、且在广东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以上。

一次性趸缴办理条件: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最后参保地为省社保局并已连续缴费满 5 年以上的广东省户籍参保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一)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二)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 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三)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 年 7 月)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

对于退休员工的身份判定: 社保身份

如目前岗位与档案/社保身份不一致可否变更: 是

是否可以按照退休标准仅限档案审核: 否

退休如果员工是工人身份，但是社保已缴纳至 55，退休时对多缴纳社保的处置方式：自动停保、无法多缴

供应商代办流程

能否代办大库退休：否

个人办理流程：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申请成功后，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持材料原件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办理。2.受理 窗口业务员当场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清单，并出具业务指引告知书；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告知书，并采集申请人指纹信息；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将材料退还申请人。3.审核 社保机构养老部门对材料进行复核，1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4.审批 分管局领导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因情况特殊不能如期核定的，可延期核定，但延期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程序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5.办结 审批通过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6.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选择邮寄送达或到窗口签收待遇核准决定书。符合待遇条件的申请人可领取职工退休证

个人办理所需材料：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
居民身份证（离境定居人员无第二代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
等有效证件、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
劳动合同、深圳市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委托书
个人办理退休时限：30 个工作日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享受条件：当月参保，次月享受
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由谁申报：当地直接刷卡，异地医疗费用，
个人办理。

医疗保险享受起付线：按照医院不同级别设立不同的住院起
付线，市内一级及以下医院为 100 元，市内二级医院为 200
元，市内三级医院为 300 元，非本市医院为 400 元

医保卡（社保卡）办理时间：社保卡员工可以到银行办理，
也可以联系当地客服办理，统一办理需要时间大概 2~3 个月
左右。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深圳不再出公积金卡，公积
金联名卡关联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i 深圳”APP、
支付宝市民中心关联。

是否接受外地医疗保险账户转入：是

是否能为员工办理异地就医：否

员工办理异地就医需具备条件：本市户口员工异地就医备案：

受理条件 1、本市参保人常住内地就医备案业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1) 本市户籍参保人长期在市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居住的；(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常住内地；(3) 本市直通车企业参保人长期派驻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他城市工作。非本市户口员工异地就医备案：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深圳参保的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外派到国内省外其他地市（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因故返回原户籍地的。

工伤保险

报备时限：7 天之内报备

当地是否接受个人申报：否

工伤认定所需材料：1、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2、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的鉴定书）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工伤认定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1、网上申请 伤者本人或单位在个人网页或单位网页进行工伤认定预申请，上传资料，录入相关信息。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参保地社保经办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2)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3)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申请人到窗口提交预申请时的所有资料。

3、受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资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4、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审核。

5、审批 对审核结果在 15 个自然日

内进行审批。 6、办理结果 根据审批结果做出《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员工是否属于工伤。 7、送达 送达方式为员工自愿选择在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1）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参保地的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2）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3）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受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3、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审核。 4、审批 对审核结果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审批。 5、办结 根据审批结果做出《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员工是否属于工伤。 6、送达 送达方式为员工自愿选择在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失业保险

领取条件（同时具备）：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停止领取条件（其中之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申请期限：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申

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超过时限申请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日起计算。

申请材料：1、身份证 2、深圳市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价） 3、深圳市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有视同缴费年限）

领取期限：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标准是最低工资的 90%）

失业金发放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系统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审核。系统受理后，当场对材料进行审核。 4、审批。属于一般事项的，当场审批完毕；属于特殊事项的，可网上预申请后到社保经办窗口办理，3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经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决定。审核无误，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准决定书》。 6、办结。业务办结。 7、送达。申请人当场签收（通过系

统页面展示自行打印决定书)。

生育保险

女职工顺产假：女职工顺产假 98 天, 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难产（剖腹产）：难产（剖腹产）增加 30 天, 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多胞胎假：每增加一胎增加 15 天, 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奖励假：奖励假增加 80 天, 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二胎是否享受同一胎：是

流产产假：怀孕未满 4 个月：15 天；怀孕满 4 个月不满 7 个月：42 天；怀孕满 7 个月：75 天

婚假：3 天

生育享受条件

生育保险享受条件：1、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 2、用人单位已按《规定》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

生育保险补缴是否计算在内：否

生育医疗待遇

生育前检查费用限额：第一次检查：(13 周之前) 建立《深圳市母子保健手册》；尿 HCG、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查、血红蛋白电泳试验（地贫筛查）；第二次检查：(16—18 周) 产前检查（均

含胎心多普勒)、血型(ABO、Rh)、血常规、尿常规、肾功能3项(尿素氮、肌酐、尿酸)、肝功能6项(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胆汁酸)、乙肝两对半、丙肝病毒抗体、梅毒血清抗体、血糖、唐氏筛查项目(包括甲胎蛋白、雌三醇、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甲功三项(备选);第三次检查:(20—24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包括胎儿产前诊断项目)、胎儿脐血监测和胎盘成熟度检测;第四次检查:(24—28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血糖筛查、抗D滴度检查(备选);第五次检查:(28—30周)产前检查、尿常规、ABO抗体检测;第六次检查:(30—32周)产前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第七次检查:(32—34周)产前检查、尿常规;第八次检查:(34—36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第九次检查:(37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血常规、肾功能3项(尿素氮、肌酐、尿酸)、肝功能6项(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胆汁酸)、胎心监测;第十次检查:(38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第十一次检查:(39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胎心监测;第十二次检查:(40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另外,阴道分泌物检查、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宫颈分泌物检测淋球菌、宫颈分泌物检测沙

眼衣原体等检查根据需要备选。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流程：产检及生育费用在医院会医保卡实时结算，无需再后续进行报销。深圳大部分医院都是可以直接结算的。

产前生育报备时限：无需报备

生育医疗待遇：符合规定支付条件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生育津贴

产假天数是否含奖励假：否

生育津贴反款方式：代缴单位

个人是否可直接向社保申请津贴：否

生育后生育津贴申报时限：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 1 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 12 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后 1 年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申领资料：1) 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且用人单位已按《规定》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 1 年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 2)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 1 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 12 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后 1 年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申领流程：联系客服，提供材料，当地为员工申报

男职工生育享受

男职工陪产假：男职工陪产假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异地夫妻男职工增加陪产假：异地夫妻男职工增加陪产假 0 天，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男职工生育享受条件：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满 1 年，配偶未就业

男职工是否有陪产津贴：否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可享受医疗待遇标准：1、参保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不满一年时，其未就业配偶生育的，该参保职工需待其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2 个月后的 1 年内申请报销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2、参保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一年后，其未就业配偶生育的，该参保职工需待分娩、终止妊娠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 1 年内申请报销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可享受医疗待遇的申请材料及流程：1.职工的身份证明 2.原始收费凭证 3.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4.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 5.计划生育证明 6.出生医学证明/婴儿死亡证明 7.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 8.参保人未就业配偶身份证 9.结婚证 10.失业登记证明

公积金政策

贷款条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申请人和参与计算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的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当月之前在本市或异地连续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申请时公积金账户属于正常缴存状态(账户封存、冻结及销户的为非正常缴存状态)。本市和异地缴存公积金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信用记录:(1)单笔贷款近24个月内有8次以上逾期达1期,或者2次以上逾期达2期,或者1次以上连续逾期达3期记录;(2)单笔信用卡(含准贷记卡)近24个月内有8次以上逾期达1期,或者2次以上逾期达2期,或者1次以上连续逾期达3期的记录;(3)单笔信用卡(含准贷记卡)近24个月内状态为“呆账”、“冻结”或者“止付”的;(4)贷款曾被“担保人代还”或者“以资抵债”等特殊交易记录;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发生公积金贷款或者已经还清公积金贷款;4.申请人已按规定支付购房首付款;5.申请人同意提供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担保;6.贷款申请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要求,在贷款办理期间遇政策调整的,以公积金中心受理公积金贷款的时间为准,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处理,但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7.符合公积金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

款：(1) 职工购买的住房存在除配偶、父母、子女外的其他权利人的；(2) 购买单套住房部分产权份额的；(3) 职工与父母、配偶、子女之间买卖住房的；(4)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存在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汇补缴公积金、调整缴存基数、挂靠单位缴存公积金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按揭购房提取：1、适用条件：偿还深圳市内具有所有权的住房贷款。2、提取额度：首套房月提取额为实际月供，二套房月提取额为申请月应缴存额的 6 成。一年一次还贷提取最多可追溯前 24 个月的未提取额。3、提取次数：每年 1 次（按月委托提取的，每月一次）。4、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明细（办理一年一次时提供）。

一次性购房提取：1、适用条件：深圳市内或异地有房，且购房发票或契税税票未过三年。2010 年 9 月 30 日之后购买的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包括异地）不得提取。2、提取额度：一套房为购房总价款，同时不超过账户余额；二套房为账户余额的 6 成；三套房及以上为账户余额的 6 成（2010 年 9 月 30 日后购房的，不予提取）。3、提取次数：1 次。4、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一手房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二手房房产证复印件（异地购房需提供原件）和契税税票。

租房自住提取：1、适用条件：深圳市内无房。2、提取额度：申请当月月应缴存额×65%×可提取月份。可提取月份为上

次提取的次月至本次提取的月份数，若从未办理过提取业务，则为初始缴存月份至本次提取的月份数。3、提取次数：柜台办理的，每年可办理2次；自助办理的，每月可办理1次。4、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1、适用条件：深圳市内有房，且不符合购房和还贷提取条件。2、提取额度：申请当月月应缴存额 $\times 40\%$ $\times$ 可提取月份。可提取月份为上次提取的次月至本次提取的月份数，若从未办理过提取业务，则为初始缴存月份至本次提取的月份数。3、提取次数：柜台办理的，每年可办理1次；自助办理的，每月可办理1次。4、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

户口迁出本市出境定居提取：户籍迁出深圳市。1、提取额度：全额提。2、提取次数：1次。3、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户口迁移证明。

离职、退休、劳动能力丧失提取：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1、提取额度：全额提。2、提取次数：1次。3、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者一级到四级残疾人证。二、已领退休证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1、提取额度：全额提。2、提取次数：1次。3、所需要件：身份证；公积金卡；退休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不提供）。

员工死亡提取：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或者受

遗赠人可申请销户提取账户余额。 1、提取额度：全额提。
2、提取次数：1 次。 3、所需要件：死亡职工公积金卡、死亡证明或死亡判决书、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及与死亡职工关系证明（以上要件为第一继承人提供）。

转移、合并公积金账户：一、受理条件 职工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后，可申请将在异地中心（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我中心。
二、业务办理须知：1.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后，转出地及时受理并转出的，我中心 11 个工作日内可收到转入资金。转入资金信息匹配一致的，我中心给予自动入账。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业务满 15 个工作日仍未收到入账通知短信的，请及时登录我中心在线办理入口了解本人转入资金入账情况，对入账情况有异议的，可拨打我中心 0755-12329 服务热线咨询。 2.如转入资金信息匹配不一致，经我中心与转出中心协商处理后可匹配一致的，职工需登录我中心在线办理入口在线确认入账。3.如转入资金信息匹配不一致，经我中心与转出中心协商处理后仍不一致的，职工需登录我中心在线办理入口在线重新发起异地转入申请。 三、所需材料：1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2 职工身份证件原件 3 职工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原件 4 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原件 5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1) 网上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通过“异地转入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2 受理：系统当场自动受理。3 审核：系统当场自动审核并将信息通过全国平台发送（三个工作日）。4 审批：异地中心通过全国平台平台处理，并将资金转入我中心（五个工作日）。5 办结：系统自动匹配转入金额与信息一致的审批通过，入账后业务办结（三个工作日）。6 送达：系统当场出业务受理回执。

2) 线下办理流程：窗口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通过“异地转移接续”模块填报相关信息后提交。系统当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预约柜台办理。审核不通过的，退回重新填报相关信息。2 受理：柜员当场检查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给予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3 审核：柜员当场进一步审核材料后在业务系统录入相关材料信息。（通过全国平台转移的三个工作日）4 审批：符合办理条件的，柜员录入系统后当场审批通过。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批不通过并当场告知审批不通过的原因。（通过全部平台转移的五个工作日）5 办结：审批通过后业务当场办结。（通过全国平台转移的三个工作日）6 送达：申请人当场领取业务受理回执。（通过全国平台转移的受理当场领

取业务受理回执)

修改账户信息：一、受理条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或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时提供的职工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信息有误。个人信息变更(备案类)情形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i 深圳” APP 办理。备案类信息变更可在网上办理，核准类信息变更需预约到柜面办理。二、业务办理须知：(一)个人信息变更：1.15 位身份证号码升至 18 位身份证号码要求变更的，职工办理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办理；专办员办理的，持专办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职工有效身份证办理。身份证号码 15 位升至 18 位，如属于自然升位的可以通过粤省事自助升位。2.一般情况下，职工可跨行预约办理个人信息变更。如职工公积金账户未关联联名卡且需要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则需要预约到职工缴存银行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专办员为其单位名下职工办理个人信息变更的，只能到缴存银行网点办理。3.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编制信息变更的，专办员须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4.港澳台和外籍职工无法提供旧开户证件的，需提供相应的辅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2)台湾地区居民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3)外国公民为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4)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5.港澳台和

外籍职工办理信息变更的，可直接到住房公积金业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无需预约，但应使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仅限港澳台和外籍职工使用）》。（二）个人账户生效前信息变更：1.个人账户生效后职工信息变更的，通过“个人信息变更”业务办理信息变更。2.该项业务只能在单位所属缴存银行业务网点办理。3.强制校验的，可由职工本人、职工委托配偶或他人办理。职工委托配偶办理的，须提交配偶身份证件原件、结婚证原件（婚姻登记地在广东省内，职工需签订《婚姻信息查询授权书》，经联网核查存在相关信息的，无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无法通过联网核查查询到的，仍需要提供结婚证原件。）职工委托其他人办理的，须提交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三、所需材料：1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表原件 2 职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职工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原件 4 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5 专办员身份证件